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4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9,210,000 股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628,879 股增加至 116,838,87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628,879 元增加至 116,838,879 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募集资专项账户,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